**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一、对 招工用 工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1 | 用人单位发  布或者向人 力资源服务 机构提供的 招聘信息不 真实、不合  法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 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 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 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 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应当真实、 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地 域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 款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 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 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 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 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 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 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  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 真实、不合法，…由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 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 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 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 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 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的规定予以处罚。 |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无具体应聘人员至涉及应 聘人员五人以下，拒不改 正 | 1.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
|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上十 人以下，或有其它较重情 节，拒不改正 | 1.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 |
| 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 或有其它严重情节，拒不 改正 | 1.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一、对 招工用 工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2 | 用人单位以 民族、性别、 宗教信仰为 由拒绝聘用 或者提高聘 用标准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 款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  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 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 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 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  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  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  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由县  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 元以下罚款。 |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 拒不改正；  或者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 上十人以下；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罚款五千元以下 |
| 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 |
| 3 | 用人单位招 用人员时违 规要求开展 乙肝项目检 测，或者要 求提供乙肝 项目检测报 告 |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第 二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 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 作外，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在就业 体检中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不得要 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医疗卫生机 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提供乙肝项目检测 服务。 |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  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 二款规定，对用人单位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 | 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 |
|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上十 人以下 | 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 |
| 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 或者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 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 |
| 4 | 用人单位招 用无合法身 份证件的人 员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 四条第( 一 )、(五)、(六)  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 的罚款； .. | 招用五人以下，拒不改正； 或者招用五人以上十人以 下 | 罚款五百元以下 |
| 招用十人以上；  或者招用十人以下，造成不 良影响 |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一、对 招工用 工违法 | 5 | 用人单位向 应聘者收取 费用或采取 欺诈等手段 谋取非法利 益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用人 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 者收取费用，不得有欺诈行为或采取其 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 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  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 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  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 元以下罚款。 |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 二千元以下，拒不改正； 或者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 利益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 | 罚款二千元以下 |
|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罚款二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 |
|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 一 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 |
| 行为的 处罚 | 6 | 用人单位以 招用人员为 名牟取不正 当利益或进 行其他违法 活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 四条第(一)、(五)、(六)项规  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 款；... | 谋取不正当利益二百元以 下，拒不改正；  或者谋取不当利益二百元 以上五百元以下 | 罚款二百元以下 |
| 谋取不当利益五百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 | 罚款二百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 |
| 谋取不当利益一千元以 上 ；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一、对 招工用 工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7 | 用人单位以 担保或者其 他名义向劳 动者收取财 物 |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 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 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 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 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 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 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 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 处以罚款； ... |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的标准罚 款 |
|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 |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 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 准罚款 |
| 人均收取金额二千元以 上 ；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 按照每人一千五百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 准罚款 |
| 8 | 用人单位扣 押劳动者档 案或者其他 物品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 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 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 系转移手续。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 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 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 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 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 处以罚款； ...  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 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 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 款规定处罚。 | 涉及五人以下 |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的标准罚 款 |
| 涉及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 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 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 准罚款 |
| 涉及十人以上；  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 六十日以上；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 按照每人一千五百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 准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一、对 招工用 工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9 | 用人单位未 及时为劳动 者办理就业 登记手续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 条第一款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 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 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 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 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十条第二 款用人单位招(聘)用残疾人和终止或  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应当按照 规定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 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用人单位招(聘)  用人员后，应当自招(聘)用之日起30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终止或者 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后，应当自终 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办理 备案手续。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 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 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三 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用人单位  未按时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 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 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涉及五人以下 | 罚款五百元以下 |
| 涉及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 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 罚款五百元以上八百 元以下 |
| 涉及十人以上；  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 六十日以上；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 罚款八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一、对 招工用 工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10 | 用人单位违 反劳动合同 法有关建立 职工名册规 定，经责令 改正逾期不 改正 |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 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 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劳动合 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 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 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 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 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 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 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 名册仍缺项目一至二项或 涉及职工十人以下 |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 仍缺项目三至五项或涉及职 工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 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 五千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 名册仍缺项目六项以上或 涉及职工三十人以上；  或者仍不提供职工名册备查；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 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 |
| 11 | 用人单位强 迫 职 工 集 资、入股 | 《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第十九条用人 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不得 强迫劳动者集资、入股， … | 《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第四十 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八)强迫职工集 资、入股的； .. | 有强迫职工集资、入股行 为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职工十人以下 | 罚款三千元以上七千 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职工十人以上 |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一、对 招工用 工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12 | 企业无正当 理由拒绝与 企业工会就 工资分配、 调整机制以 及支付方式 等事项进行 集体协商， 经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 |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二十七条 企 业和职工双方均有权提出工资集体协商 要求。职工、企业工会认为需要与企业 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的，由工会听取职工 的意见和建议后，及时向企业书面提出 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 项的集体协商要求，企业应当在十五日 内予以书面答复，并以适当形式与企业 工会进行充分协商。 企业工会应当 督促企业建立和落实流动从业职工工资 支付保障制度，把流动从业职工工资纳 入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内容。 … |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四十 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无  正当理由拒绝与企业工会就工 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 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布。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 下 | 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 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 三百人以下 |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 上 |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 |
| 二、对 劳务派 遣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13 | 未经许可擅 自经营劳务 派遣业务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 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 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 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 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  《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 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数在 三十人以下 | 1.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一倍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数在 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或者有其它较重情节 | 1.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三倍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数在 一 百人以上；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 1.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五倍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二、对 劳务派 遣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14 | 劳务派遣单 位涂改、倒 卖、出租、出 借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证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 条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 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的； ... |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 万元以下，未造成其他后 果且无其他严重情节 | 罚款一万元以下 |
| 经处罚后再次违法；  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 |
| 多次违法；  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 |
| 15 | 劳务派遣单 位非法取得 劳务派遣行 政许可证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 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 营劳务派遣业务。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 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 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 万元以下，未造成其他后 果且无其他严重情节 | 罚款一万元以下 |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 ；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二、对 劳务派 遣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16 | 劳务派遣单 位违反劳动 合同法和劳 动合同法实 施条例有关 劳务派遣规 定，经责令 改正逾期不 改正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劳务派遣单 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 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 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 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 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 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 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 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 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 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劳务派遣单位派遣  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 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  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 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 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 协议的责任。  第六十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 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 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 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 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劳务 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 被派遣劳动者。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  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 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 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 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 业务经营许可证。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 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 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 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 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 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 行。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 以下 | 1.按照每人五千元以 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 罚 款 ；  2.吊销劳务派遣业务 经营许可证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 以上一百人以下 | 1.按照每人七千元以 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 罚 款 ；  2.吊销劳务派遣业务 经营许可证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 以 上 ；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 1.按照每人九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 罚 款 ；  2.吊销劳务派遣业务 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二、对 劳务派 遣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17 | 用工单位未 按规定对被 派遣劳动者 与本单位同 类岗位的劳 动者实行相 同的劳动报 酬 分 配 办 法，经责令 改正逾期不 改正 |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被派遣劳动 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 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 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 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 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 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 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 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 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 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 符合前款规定。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 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 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 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 以下 |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 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 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 以上一百人以下 |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 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 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 以 上 ；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 款 |
| 18 | 用工单位在 非“三性” 岗位使用劳 务派遣工， 经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 |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劳动合同用 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 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 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 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 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 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 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 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 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 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 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 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 以下 |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 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 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 以上一百人以下 |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 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 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 以 上 ；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二、对 劳务派 遣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19 | 用工单位超 规定比例使 用劳务派遣 工，经责令 改正逾期不 改正 |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用 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 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 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  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 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 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 量的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 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 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 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 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 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 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 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 以罚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使用比例在百分之十以 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 分，按照每人五千元  以上七千元以下的 标准罚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使用比例在百分之三十 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 分，按照每人七千元  以上九千元以下的 标准罚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使用比例在百分之五十 以上 |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 分，按照每人九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标准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二、对 劳务派 遣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20 | 用工单位违 反劳动合同 法和劳动合 同法实施条 例有关劳务 派遣规定， 经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工单 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 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 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第三款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 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二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 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 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 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 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 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 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 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 用人单位。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 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 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 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 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 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第二十九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  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 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  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 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 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 一 万 元 以 下 的 标 准 处 以 罚 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 以下 |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 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 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 以上一百人以下 |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 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 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 以 上 ；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二、对 劳务派 遣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21 | 用工单位违 规退回被派 遣劳动者， 经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将被 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一)  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  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二)用  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 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三)劳 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第十三条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 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 前，用工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 务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 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  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  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  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  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  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五 人以下 |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 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 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五 人以上十人以下；  或者有其它较重情节 |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 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 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十 人以上 ；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 款 |
| 三、对 违反女 职工 、 未成年 工特殊 劳动保 护规定 的处罚 | 22 | 用人单位对 怀孕7个月 以上的女职 工延长劳动 时间、安排 夜班劳动， 或者未在劳 动时间内安 排一定的休 息时间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 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 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 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 息时间。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  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  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  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  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涉及五人次以下 |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三 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 涉及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 下 | 按每人三千元以上四 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 涉及十人次以上 |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三、对 违反女 职工、 未成年 工特殊 劳动保 护规定 的处罚 | 23 | 用人单位违 反产假规定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女 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 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 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 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 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 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 的产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 加产假30天，其配偶享受15天护理假： 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 发。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 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 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 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 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 数在十日以下、流产假少 于法定天数在五日以下 |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二 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 数在十日以上二十日以  下、流产假少于法定天数 在五日以上十日以下；  或者有其它较重情节 |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 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 数在二十日以上、流产假 少于法定天数在十日以  上 ；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 24 | 用人单位对 哺乳未满1 周岁婴儿的 女职工延长 劳动时间或 者安排夜班 劳动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 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 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 班劳动。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 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 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 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 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涉及五人次以下 |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二 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 涉及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 下 |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 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 涉及十人次以上 |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三、对 违反女 职工 、 未成年 工特殊 劳动保 护规定 的处罚 | 25 | 用人单位安 排未成年工 从事矿山井 下、有毒有 害、国家规 定的第四级 体力劳动强 度的劳动或 者其他禁忌 从事的劳动 | 《劳动法》第六十四条不得安排未成年 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 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 忌从事的劳动。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 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 计算，处以罚款：.. (七)安排 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 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 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 的劳动的； ... | 涉及五人次以下 |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三 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 涉及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 下 |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 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 涉及十人次以上 |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 26 | 用人单位未 对未成年工 定期进行健 康检查 | 《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 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 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 劳动者。  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 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 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 计算，处以罚款： …(八)未对 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的； .. |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 |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三 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 以 下 ；  或者有其它较重情节 | 按每人三千元以上四 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 涉及劳动者十人以上；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四、对 违规延 长劳动 者工作 时间的 处罚 | 27 | 用人单位违 规延长劳动 者工作时间 | 《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 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 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 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 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 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 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 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 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 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 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 | 涉及劳动者五人次以下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涉及劳动者五人次以上十 人次以下；  或者有其它较重情节 | 1.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  2.按照每人一百元以 上三百元以下的标准 罚款 |
| 涉及劳动者十人次以上；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 1.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  2.按照每人三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 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五、对 工资支 付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28 | 以实物、有 价证券等形 式代替货币 支付农民工 工资，经责 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 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 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  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 支付农民工工资；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下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 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上一百 人以下 |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 四万元以下罚款，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 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 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人数一百人以上；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 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 件或极端事件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五、对 工资支 付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29 | 未编制工资 支付台账并 依法保存， 或者未向农 民工提供工 资清单，经 责令改正逾 期不改正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 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 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 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 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 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 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 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 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 单；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下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 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上一百 人以下 |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 四万元以下罚款，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 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 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人数一百人以上；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 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 件或极端事件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五、对 工资支 付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30 | 扣押或者变 相扣押用于 支付农民工 工资的银行 账户所绑定 的农民工本 人社会保障 卡或者银行 卡，经责令 改正逾期不 改正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 条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 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 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 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 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 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 行卡。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五十人以下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 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 下 |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 四万元以下罚款，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 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 下罚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一百人以上；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 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 件或极端事件 |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五、对 工资支 付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31 | 施工总承包 单位未按规 定开设或者 使用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 户，经责令 改正逾期不 改正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 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 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 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 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 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 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发放工资涉及五十人以 下 ；  或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未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 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五万元以上七 万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发放工资涉及五十人以 上一百人以下 |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七万元以上九 万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  或者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 用账户发放工资涉及一百 人以上 ；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 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 件或极端事件 |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九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  3. (提请相关部门) 限制承接新工程、降 低资质等级、吊销资 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五、对 工资支 付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32 | 施工总承包 单位未按规 定存储工资 保证金或者 未提供金融 机构保函， 经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 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 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 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力 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 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 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 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 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 资质证书等处罚：... (二)施工 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 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 函；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 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 函，涉及工资保证金或保 函金额五十万元以内 |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五万元以上七 万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 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  函，涉及工资保证金或保 函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 |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七万元以上九 万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 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 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 及工资保证金或保函金额 一 百万元以上；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 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 或极端事件 |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九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  3. (提请相关部门)  限制承接新工程、降 低资质等级、吊销资 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五、对 工资支 | 33 | 分包单位未按 月考核农民工 工作量、编制 工资支付表并 经农民工本人 签字确认，经 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工 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 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分包单位应当 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 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 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 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 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 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  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 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 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 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 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 字确认；...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 农民工工资三个月以下 |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 农民工工资三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 |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 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 农民工工资六个月以上；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 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 端事件 |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 |
| 付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34 | 施工总承包单 位未对分包单 位劳动用工实 施监督管理， 经责令改正逾 期不改正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 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 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 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 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 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 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 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 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 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 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 结清后至少3年。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 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 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 五十人以下 |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 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 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 一 百人以上；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 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 端事件 |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五、对 工资支 付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35 | 分包单位未 配合施工总 承包单位对 其劳动用工 进行监督管 理，经责令 改正逾期不  改正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 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  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 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 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 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 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 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 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 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 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 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 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 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  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 年。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 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 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用工五十人以下 |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用工五十人以上一百 人以下 |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 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用工一百人以上，或 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 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 或极端事件 |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五、对 工资支 付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36 | 建设单位未 按约定及时 足额向农民 工工资专用 账户拨付工 程款中的人 工费用，经 责令改正逾 期不改正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 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 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 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 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 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 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 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 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 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 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 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 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人工费用累计在二百 万元以下且时间在三个月 以下 |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五万元以上七 万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 及人工费用累计在二百万 元以上二千万以下或时间 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七万元以上九 万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人工费用累计在二千 万以上或时间在六个月以 上 ；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 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 件或极端事件 |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九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 |
| 37 | 建设单位或 者施工总承 包单位拒不 提供或者无 法提供工程 施工合同、 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有 关资料，经 责令改正逾 期不改正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 条第三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 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开设、使用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 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 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 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有关资料。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相关项目未发生欠薪 |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五万元以上七 万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相关项目发生欠薪，未发 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 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七万元以上九 万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相关项目发生欠薪且引起 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 或极端事件 |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九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六、对 社会保 险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38 | 用人单位不 办理社会保 险登记，经 责令改正逾 期不改正 |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 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 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 证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 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 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 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 社会保险登记。.…  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  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 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 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 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  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的罚款。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职工人数在五十人以 下 |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 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 以上一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职工人数在五十人以 上一百人以下 |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 会保险费数额二倍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 款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 上 ；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 会保险费数额三倍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 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六、对 社会保 险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39 | 缴费单位未 按照规定申 报应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 数额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第 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 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四 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  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 申报事项包括：(一)用人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二) 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三) 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 缴费数额；(四)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  情况；(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  其他事项。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 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 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 可以不申报。  第五条第一款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  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代职工申报的 事项包括：职工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用工类型、联系地址、代扣代缴明细等。 第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向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本规定第四条、第 五条所列申报事项。 ...  第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  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 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  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 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 款。 | 涉及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拒不改正；  或者涉及劳动者三十人以 上五十人以下；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罚款 |
| 或者涉及劳动者五十人以 上一 百人以下；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罚款 |
| 或者涉及劳动者一百人以 上 ；  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六、对 社会保 险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40 | 用人单位向 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申报  4 4T | |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四 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  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 申报事项包括：(一)用人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二) 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三)  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 缴费数额；(四)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  情况；(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 其他事项。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 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 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  N  可以不申报。  第五条第一款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  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代职工申报的 事项包括：职工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用工类型、联系地址、代扣代缴明细等。 第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向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本规定第四条、第 五条所列申报事项。 ...  第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  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 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 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 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 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 额、瞒报职工人数占应参 保职工总数均在百分之十 以下 | 处瞒报工资数额一倍 的罚款 |
|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 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 三十以下；  或者瞒报职工人数占应参  保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十以 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 处瞒报工资数额二倍 的罚款 |
| 应 会保 | 纳 的 行 |
| 额时瞒报工 资总额或者 职工人数 | |
|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 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或者瞒报职工人数占应参 保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以上 | 处瞒报工资数额三倍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六、对 社会保 险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41 | 缴费单位伪 造、变造、 故意毁灭有 关账册、材 料，或者不 设账册，致 使社会保险 费缴费基数 无法确定， 造成社会保 险费延迟缴  纳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 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 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 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 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 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 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 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 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 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 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 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 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 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 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 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 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  法》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 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 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 任 人 员 处 以 5 0 0 0 元 以 上 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  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 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  的；(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 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 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 延缴纳的。 |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 占应缴纳总数、涉及职工 占职工总数均在百分之五 以下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 占应缴纳总数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  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 下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 占应缴纳总数百分之十以 上 ；  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 百分之十以上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六、对 社会保 险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42 | 缴费单位未 按规定从缴 费个人工资 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第二款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 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 缴。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 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  款：..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 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的；... |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 应缴纳总数、涉及职工占 职工总数均在百分之五以 下 | 警告 |
|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 应代扣代缴总数百分之五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 下 | 1 . 警告；  2.罚款一千元以下 |
|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  应代扣代缴总数百分之十  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  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 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 以下 | 1 . 警告；  2.罚款一千元以上三 千元以下 |
| 未代扣代缴占应代扣代缴 总数百分之十五以上；  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 百分之十五以上 | 1 . 警告；  2.罚款三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六、对 社会保 险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43 | 缴费单位未 按规定向职 工公布本单 位社会保险 费缴纳情况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第一款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 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 况，接受职工监督。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  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  款：...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 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的 。 | 1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 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 况 | 警 告 ； |
| 2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 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 况 | 1 . 警告；  2.罚款一千元以下 |
| 3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 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 况 | 1 . 警告；  2.罚款一千元以上三 千元以下 |
| 4年以上未按规定向职工 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 纳情况 | 1 . 警告；  2.罚款三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 |
| 44 | 用人单位拒 不协助社会 保险行政部 门对工伤事 故进行调查 核实 |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 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 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 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 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 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 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 实。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 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以推托、拖延等方式拒不 协助调查核实 |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 |
| 以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 者隐匿证据等方式拒不协 助调查核实 | 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 五千元以下 |
| 以毁灭证据或暴力等方式 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 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六、对 社会保 险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45 | 从事劳动能 力鉴定(工 伤保险辅助 器具配置确 认工作)的 组织或者个 人提供虚假 鉴定(确认) 意见、诊断 证明或者收 受当事人财 物 |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能力  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  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 办法》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 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 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一)提  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 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 见、虚假诊断证明，但有 关当事人未能骗取社会保 险待遇 ；  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 在二千元以内 | 罚款二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 |
|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  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 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在一万元以内；  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 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内 | 罚款五千元以上八千 元以下 |
|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  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 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在一万元以上；  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 在五千元以上 | 罚款八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六、对 社会保 险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46 | 骗取社会保 险基金支出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 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 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医疗机 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 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 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  款； ….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 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 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 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  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 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 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 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 金 额 2 倍 以 上 5 倍 以 下 的 罚 款； … |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主 动退回 | 处骗取金额二倍罚款 |
|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未 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主动退回 | 处骗取金额三倍罚款 |
|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主动退回 | 处骗取金额四倍罚款 |
|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五千元以上 | 处骗取金额五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六、对 社会保 险违法 行为的 处罚 | 47 | 骗取社会保 险待遇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 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 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 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 遇，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 十六条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  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 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处理。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 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 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 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 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 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 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 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 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 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 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 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 办法》第十六条个人隐瞒已经  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 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 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 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 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 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 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 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 |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主 动退回 | 处骗取金额二倍罚款 |
|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未 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主动退回 | 处骗取金额三倍罚款 |
|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主动退回 | 处骗取金额四倍罚款 |
|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五千元以上 | 处骗取金额五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七、对 人力资 源 服 务、职 业介绍 违法行 为的处 罚 | 48 | 未经许可擅 自从事职业 中介活动 |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 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 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 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 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 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 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 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证。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经营 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  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  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 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 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 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 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  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  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 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九  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 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 处罚。 | 无违法所得 |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 事职业中介活动 |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 | 1.关闭或者责令停止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
|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 1.关闭或者责令停止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 |
|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 | 1.关闭或者责令停止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七、对 人力资 源 服 务、职 业介绍 违法行 为的处 罚 | 49 | 职业中介机 构伪造、涂 改、转让职 业中介许可 证 |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 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涂  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 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 证； ...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 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 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 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 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  (四)、(八)项规定的，按照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 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 元以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
| 经处罚后再次违法；  或者有违法所得，金额在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 |
| 多次违法；  或者有违法所得，金额在 五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七、对 人力资 源 服 务、职 业介绍 违法行 为的处 罚 | 50 | 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职 业中介机构 发布的招聘 信 息 不 真 实、不合法 | 《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招 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 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 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 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人力资源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  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 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 合法、有效。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 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 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 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 供虚假就业信息；.. (七)发布的就业 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 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 虚假就业信息，….由劳动行政部 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 介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  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 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 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 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 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 资源服务许可证；.….违反其他法 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 门依法给予处罚。 |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至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受 害人五人以下 | 1.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
|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或者受害人五人以上十人 以 下 ；  或者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 影响 | 1.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 |
|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五万 元以上 ；  或者受害人十人以上；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 恶劣影响 | 1.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七、对 人力资 源 服 务、职 业介绍 违法行 为的处 罚 | 51 | 职业中介机 构为无合法 证照的用人 单位提供职 业中介服务 |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 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为无合法 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 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 业中介服务； ...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 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二)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 服务； ...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 反本法规定，…为无合法证照的 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 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  (四)、(八)项规定的，按照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 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 元以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
|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 |
|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五万 元以上 ；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 |
| 52 | 职业中介机 构为无合法 身份证件的 劳动者提供 职业中介服 务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 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 职业中介服务； ...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  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 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 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无违法所得 | 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一倍 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1.5 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三万元罚款；  3.提请工商部门依法 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七、对 人力资 源 服 务、职 业介绍 违法行 为的处 罚 | 53 | 职业中介机 构、人才中 介服务机构 超出核准的 业务范围经 营、扩大许 可的业务范 围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 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 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 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 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 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 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由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 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 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 元。 | 无违法所得 | 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一倍 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1.5 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三万元罚款； 3.责令停业整顿/提 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七、对 人力资 源 服 务、职 业介绍 违法行 为的处 罚 | 54 | 人才中介服 务机构未经 政府人事行 政部门授权 从事人事代 理业务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人才中 介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 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 服务。  第十八条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 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一)流 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 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 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 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 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 项。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 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 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 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 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 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 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 无违法所得 | 1.责令立即停办； 2.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 1.责令立即停办； 2.处以违法所得1.5 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 五千元以下 | 1.责令立即停办；  2.处以违法所得二倍 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 上 ；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1.处三万元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
| 55 | 人才中介服 务机构超出 许可业务范 围接受代理 业务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人才中 介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 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 服务。  第十八条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 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一)流 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 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 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 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 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 项。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 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 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 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 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超范围代理十人以下 | 1 . 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超范围代理十人以上三十 人以下 | 1 . 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三千元以上七千 元以下罚款 |
| 超范围代理三十人以上 | 1 . 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七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七、对 人力资 源 服 务、职 业介绍 违法行 为的处 罚 | 56 | 职业中介机 构向劳动者 收取押金 |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 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扣押劳动 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 动者收取押金。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 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 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 二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 金，...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 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 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 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 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 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 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  (四)、(八)项规定的，按照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 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 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 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 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依照《就业促进法》第六 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 以罚款 |
|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 |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 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 准处以罚款 |
| 人均收取金额二千元以上 | 按照每人一千五百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 准处以罚款 |
| 57 | 职业中介机 构服务不成 功后未向劳 动者退还所 收取的中介 服务费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 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 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 服务费。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 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 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 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拒 不改正 | 罚款三百元以下 |
|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 以下 | 罚款三百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 |
| 涉及劳动者十人以上 |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 58 | 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 构开展人力 资源服务业 务未备案，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 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 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 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 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 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 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 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 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 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 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 元以下 |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且拒 不改正 |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 |
| 59 | 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 构设立分支 机构、办理 变更或者注 销登记未书 面报告，经 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 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 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 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 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从 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 终止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自市场主体 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注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 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 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 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 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 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 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 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 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 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 元以下 |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且拒 不改正 |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七、对 人力资 源 服 务、职 业介绍 违法行 为的处 罚 | 60 | 个 法 者 违 或 事 位 从 动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机 构 采 取 欺诈、暴力、 胁 迫 或 其 他 不 正 当 手 段 开 展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业 务 ， 以 招 聘 为 名 牟 取 不 正 当 利 益 ， 或 者 介 绍 单 人  活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 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 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 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 活动。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 一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 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 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 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 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 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 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 资源服务许可证；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 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 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 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 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 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 1.罚款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 不改正 ；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 |
| 61 |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机 构 举 办 现 场 招 聘 会 未 履 行 相 应 法 定 义 务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 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 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 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 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 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举办大  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 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 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 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 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 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 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 资源服务许可证； … |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 没收违法所得 |
|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 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 1.罚款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 不改正 ；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七、对 人力资 源 服 务、职 业介绍 违法行 为的处 罚 | 62 | 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未建 立健全信息 发布审查和 投诉处理机 制，泄露或 者违法使用 所知悉的商 业秘密和个 人信息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 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 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 法、有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 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 密和个人信息。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从 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 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 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 下方面：(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二)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 立的文件；(三)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 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用人单位拟招聘外国人的，应当符 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有 关要求。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 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 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 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 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 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 资源服务许可证； … |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 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 1.罚款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 不改正 ；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七、对 人力资 源 服 务、职 业介绍 违法行 为的处 罚 | 63 | 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 构提供外包 服务改变用 人单位与个 人的劳动关 系，与用人 单位串通侵 害个人的合 法权益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经 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 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 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 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 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 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 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 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 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 资源服务许可证； … |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 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 1.罚款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 不改正 ；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 |
| 64 | 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通过 互联网提供 人力资源服 务未遵守有 关 网 络 安 全、互联网 信息服务管 理的规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 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 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 规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 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 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 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 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 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 资源服务许可证； … |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 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 1.罚款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
| 拒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 拒不改正；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七、对 人力资 源 服 务、职 业介绍 违法行 为的处 罚 | 65 | 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 构未明示规 定事项，经 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 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 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 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  (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从事 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 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从 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 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 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 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 信息发生变更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 公示信息。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 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行终止从事网 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 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明示 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 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 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 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 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 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 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1 项应明示项目 |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 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2 项应明示项目 | 罚款士千元以上九千 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3 项以上应明示项目 | 罚款九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七、对 人力资 源 服 务、职 业介绍 违法行 为的处 罚 | 66 | 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未按 规定建立健 全内部制度 或者保存服 务台账，经 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 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 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 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 以上。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 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 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 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 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未如实记录服务信息，拒 不改正 |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 元以下 |
| 未按规定保存、保存不完 整服务台账，拒不改正 | 罚款七千元以上九千 元以下 |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 度、建立服务台账，拒不 改正 | 罚款九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 |
| 67 | 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 构未按规定 提交经营情 况 年 度 报 告，经责令 改正拒不改 正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 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 报告。 ...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 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 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 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 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 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 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 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 罚。 | 提交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不合要求，经责令改正逾 期不改正 |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 元以下 |
| 未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 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正 |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七、对 人力资 源 服 务、职 业介绍 违法行 为的处 罚 | 68 | 以网络招聘 服务平台方 式从事网络 招聘服务的 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不履 行核验、登 记义务，或 不履行招聘 信息、服务 信息保存义 务，经责令 改正逾期不 改正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 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 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 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 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二十六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 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 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 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 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 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  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 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 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 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 规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  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 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 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 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 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 罚。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年营业收入在五百万元以 下 | 罚款二万元以上六万 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年营业收入在五百万元以 上三千万元以下 | 罚款六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年营业收入在三千万元以 上五千万元以下，或发生 较大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 的事件或造成较大社会影 响 | 1.责令停业整顿；  2.罚款十万元以上三 十万元以下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年营业收入在五千万元以 上或发生侵害求职者合法 权益的重大事件造成严重 社会影响 | 1.责令停业整顿；  2.罚款三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八、对 职业技 能 培 训、职 业技能 鉴定违 法行为 的处罚 | 69 | 违反民办教  育促进法开  展职业技能 培训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审批机关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 可证。 ...  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 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 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 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 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 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 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 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 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 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 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 批机关批准。 ...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 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  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 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 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 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 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 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 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 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  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 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 学经费的。 | 无违法所得 | 警告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 1 . 警告；  2.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产生恶劣影响 | 1.警告  2.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止招生，吊 销办学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八、对 职业技 能 培 训、职 业技能 鉴定违 法行为 的处罚 | 70 | 违反民办教 育促进法实 施条例开展 职业技能培 训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 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  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 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 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 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 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 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 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 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 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 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  销办学许可证；... :(一)擅自  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  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  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  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  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  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  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 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 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  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 学经费的。 | 无违法所得 | 警告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 1 . 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退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 法所得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产生恶劣影响 | 1 . 警告；  2.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止招生，吊 销办学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八、对 职业技 能 培 训、职 业技能 鉴定违 法行为 的处罚 | 71 | 民办学校出 资人违规取 得回报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 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 取得回报。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 所称办学结余，是指民办学校扣除办学成 本等形成的年度净收益，扣除社会捐助、 国家资助的资产，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预 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 他必须的费用后的余额。  第四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一)发布虚假招生 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 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 标准，情节严重的；(三)非法颁发或者伪 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四)骗取 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 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未依照《会计法》 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 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七)校舍 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 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 伤亡事故的；(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 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出资人抽逃资金 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 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 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  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 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  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 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  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 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 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 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 影响的。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 1.没收民办学校出资 人取得的回报；  2.责令停止招生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产生恶劣影响 | 1.没收民办学校出资 人取得的回报；  2.吊销办学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八、对 职业技 能 培 训、职 业技能 鉴定违 法行为 的处罚 | 72 | 民办学校未依 规将出资人取 得回报比例的 决定和向社会 公布的与其办 学水平和教育 质量有关的材 料、财务状况 报备，或者报 备的材料不真 实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民 办学校应当在确定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前， 向社会公布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 材料和财务状况。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 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根据本条 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出资 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民办学校应当自该 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将该决定和向社会 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 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 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 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 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 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 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 销办学许可证 | 无违法所得 | 警告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 1 . 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产 生恶劣影响 | 1 . 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止招生，吊 销办学许可证 |
| 73 | 培训机构虚 假培训(含虚 报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等) 骗取、套取政 府培训补贴 |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条...失业 人员和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创业培 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制度，规范培训机 构的培训活动，建立健全培训补贴与培训 质量、促进就业效果等挂钩考评机制，以 及培训补贴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享受职 业培训补贴的，其培训机构由有关部门采 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 |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 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 款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 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 府培训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 部门责令退回，并处所套取培训  补贴数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 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 虚报的培训人数占实际培 训人数、虚报的培训时间占 实际培训时间均在百分之 五以内 | 1.责令退回套取的培 训补贴 ；  2.处所套取培训补贴 数额一倍罚款 |
| 虚报的培训人数超过实际 培训人数的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  或者虚报的培训时间超过 实际培训时间百分之五以 上百分之十以下 | 1.责令退回套取的培 训补贴 ；  2.处所套取培训补贴 数额二倍的罚款 |
| 虚报的培训人数占实际培 训人数百分之十以上；  或者虚报的培训时间占实 际培训时间百分之十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 1.责令退回套取的培 训补贴 ；  2.处所套取培训补贴 数额三倍罚款；  3.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 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八、对 职业技 能 培 训、职 业技能 鉴定违 法行为 的处罚 | 74 | 未经批准擅 自举办中外 合作职业技 能培训办学 项目，或者 骗取中外合 作办学项目 批准书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 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 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备案。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 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 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 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 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 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 元以下罚款。 |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三 千元以内 | 罚款三千元以下 |
|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三 千元以上六千元以内 | 罚款三千元以上六千 元以下 |
|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六 千元以上 | 罚款六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 |
| 75 | 中外合作职 业技能培训 办学项目发 布虚假招生 简章或者招 生广告，骗 取钱财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 法》第四十八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 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 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 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如实发布 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 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 去向等。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  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中外合 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 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 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 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  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 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涉及招生十人以下 | 1.责令举办该项目的 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 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 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 总额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涉及招生十人以上二十以 下 | 1.责令举办该项目的 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 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 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二倍以下且总额三 万元以下罚款 |
| 涉及招生二十人以上； 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1.责令举办该项目的 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 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 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二倍以上 三倍以下且总额三万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八、对 职业技 能 培 训、职 业技能 鉴定违 法行为 的处罚 | 76 | 中外合作职 业技能培训 机构违反有 关组织与活 动的规定， 导致管理混 乱、教育教 学 质 量 低 下，造成恶 劣影响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 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 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 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 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 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 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 可证。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 法》第五十一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 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  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  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 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  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 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  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 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 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 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  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 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 许可证。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 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中外合 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 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 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 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 究法律责任。 | 涉及受培训人员二十人以 下，造成恶劣影响 |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 公告 |
| 涉及受培训人员二十人以 上，逾期不整顿；  或者其他情节严重、逾期 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 到要求 | 1.责令停止招生；  2.吊销中外合作办学 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八、对 职业技 能 培 训、职 业技能 鉴定违 法行为 的处罚 | 77 | 职业介绍机 构、职业技 能培训机构 或者职业技 能考核鉴定 机构违反国 家有关职业 介绍、职业 技能培训或 者职业技能 考核鉴定的  规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 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 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 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 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 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  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 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 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 可证。 |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在 十万元以下 |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 |
|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产生 恶劣影响 |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3.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违 反 条 款 | 处 罚 依 据 | 区分情节 | **裁量标准** |
| 九、对 无理抗 拒阻碍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行 政执法 的处罚 | 78 | 无理抗拒阻 碍劳动保障 监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 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 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第十五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 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 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 关人员；...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 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 料； ...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检查 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证据登记 保存措施： ...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证据登记保存期内，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 据；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及劳动保障监察员 可以随时调取证据。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  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  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 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  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 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 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 定的。 | 以拖延等非身体接触方式 无理抗拒、阻挠依法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  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 者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 改正未完全改正；  其他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经 责令改正未完全改正，或者 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 |
| 以身体接触暴力等方式无 理抗拒、阻挠依法实施劳 动保障监察；  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  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 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其他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经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 |

说明：1.对于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关规定，做好案件移送，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确保行刑衔

接顺畅有序。

2. 法律条款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本《标准》“区分情节”、“裁量标准”最后一档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 本数，最后一档之前的各档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以内”不包括本数。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